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18號

上訴人 奇瑩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嚴雅亭

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

複代理人 錢師風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禎弘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

複代理人 郭皓仁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杜承翰律師

被上訴人 張靖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

法 官 陳宛榆

法 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馬蕙梅